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
核查意见**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经认真审阅《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并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与分析，就公司本次解锁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通过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7日